　　罪犯严涛，男，1991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澧县人，住湖南省澧县小渡口镇红庙村4组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日作出（2021）湘0426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严涛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追缴被告人严涛的违法所得12000元，由祁东县公安局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止，2021年5月21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严涛有吸毒史，自2021年5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，2021年9月29日违反生产区全面禁烟规定，在就餐区违规吸烟，扣减教育改造分20分，但经教育后能较好的遵守监纪监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违规情形被监区退卷1次，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五，并余183分。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：5000元，已履行完毕，追缴违法所得：12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时间从严一年，减刑幅度从严三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涛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